

南阳市投资者保护联盟

南阳市投资者保护 联盟关于扩容成员单位的通知

南阳市投资者保护联盟成员单位：

为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进一步健全投资者服务保护机制，拓宽投资者权益救济渠道，更好地搭建投资者协同保护的多边交流合作平台，现将南阳市投资者保护联盟扩容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容成员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工商联（总商会）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仲裁委员会

驻宛新闻媒体

驻宛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机构

上市公司

二、主要职责

（一）南阳市人民检察院职责

1. 加大对侵犯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刑事犯罪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妨害企业经营管理秩序的经济犯罪。

2. 依法监督纠正利用公权力插手经济纠纷、侵害企业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滥用强制措施、以办案为名非法限制企业家及经营管理人员人身自由等行为，努力增强企业家的财富安全感、社会获得感、创业幸福感、市场存在感。

3. 依法审慎适用财产强制措施，办案中确需查封、扣押、冻结市场主体财产的，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涉案资产与非涉案资产、股东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4. 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对认罪认罚的市场主体投资者、经营者、管理者等人员，结合涉嫌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恶性等情况，综合认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依法适用不起诉；符合轻缓刑适用条件的，依法建议适用轻缓刑。

5. 及时受理、审查涉及投资主体的债权、物权、知识产权、股权等民事诉讼监督案件，重点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造成企业资产流失的民商事案件，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审判违法的监督，监督纠正超期审理、违法保全、违法先予执行等问题。加强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对明显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选择

性执行和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等情形及时提出检察建议。

（二）南阳市公安局职责

1. 对涉企案件慎用强制措施。优化经济违法犯罪打击处置模式，对涉案企业账户、资金、财产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对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2. 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切实保护投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及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嫌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作刑事处理。

3. 加大生产经营秩序整治力度。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妨害企业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诈骗等侵害企业利益的经济犯罪的严厉打击，对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实行专案专办、挂牌督办、限时结案，全力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三）南阳市工商联（总商会）职责

1. 建立健全解纷机制，推动商会调解与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实质性、协同化推进商事纠纷诉源治理。

2. 帮扶企业发展，加强普法教育、法律宣传力度，提升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水平，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南阳市市场监管局职责

1. 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

2.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

3. 牵头覆盖全市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实现部门共享。

4. 健全中小投资者查询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状况的机制。

5. 依法办理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登记注册,在办理登记注册后,运用信息化手段,将新设交易场所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6. 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交易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

1.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更新各项涉企政策,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向企业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帮助企业掌握政策、使用政策,跟踪惠企政策落实情况。

2. 精准服务企业发展。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走访重点企业,为企业解答政策疑惑,收集企业意见建议,详细了解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方向,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需求。

(六) 南阳仲裁委员会职责

1. 开辟民营企业申请仲裁绿色通道,对中小微企业在申请仲裁时实行速立、速调、速审、速结;提供降费支持,对民营企业在选择仲裁化解矛盾纠纷时,如因经济困难,减收部分仲裁费用。

2. 开展普法宣传,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助力民营企业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切实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帮助民营企业充分运用法律制度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各类纠纷的发生,妥善应对经济活动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

（七）驻宛新闻媒体职责

协助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报导，营造浓厚氛围。

（八）驻宛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机构职责

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材料、户外广告、讲座培训等，通过进校园传授金融通识、进社区传播风险意识、进乡村传导金融常识，开展形式多样、渠道丰富、覆盖全面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全方位推动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落到实处。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每月定期组织中小投资者开展一次现场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强化中小投资者风险提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不同的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

（九）上市公司职责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重视投资者诉求，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高管直接与中小投资者沟通，解答提出的问题。

三、工作机构

设立南阳市投资者保护联盟办公室，主任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兼任。办公室设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日常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一次，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联盟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分别指定相关部门、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联盟服务中小投资者的集聚效应，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对涉及金融、证券期货、公司治理等中小投资者纠纷，坚持源头预防原则，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等全过程，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坚持主动化解原则，通过妥善处理投诉、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以及诉讼等途径，形成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四）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开展联合宣传，综合运用线上、线下途径，丰富活动形式，打造南阳市投资者保护联盟宣传活动特色品牌，持续提升全社会对保护中小投资理念和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保护中小投资者、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新期盼的应有之义，是推动南阳市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迫切需要。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采取精准举措，全力补短板、锻长板，持

续推动我市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创新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根据职责研究制定创新提升举措，将南阳市投资者保护联盟的协同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成为一流标杆的强大动力。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跨部门、跨行业及政策创新等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统筹协调保护中小投资者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牵头责任和配合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投资者保护联盟办公室要对照目标任务进行动态跟踪，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8日